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##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星铝业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胜进出口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5,000.00万元，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,052.50万元；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6,000.00万元，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.00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简介

1、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，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,000.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2、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，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五星铝业

公司名称：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662333090K

成立日期：2007年06月21日

注册资本：伍亿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王诚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宽幅铝箔产品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，钎焊铝箔，润滑油，涂碳铝箔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,783.15万元，净资产153,984.60万元，总负债207,798.55万元；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,366.63万元，净利润25,335.48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鼎胜进出口

公司名称：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7882816522

成立日期：2006年05月25日

注册资本：壹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王诚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129,805.70万元，净资产16,308.74万元，总负债113,496.96万元；2023年营业收入为230,384.99万元，净利润2,592.78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五星铝业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5,000.00万元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,000.00万元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三年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较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五星铝业、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五星铝业、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73,284.15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73,284.1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.73%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